

補繳、退費下週辦理

學生新聞

【本報訊】本學期日、夜間部統一更正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將於十一月二日前由各系轉發同學親自簽收，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十一月二日至七日儘速至出納組補繳、退費。

出納組辦理補繳、退費時間如下：淡水校園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八時；台北校園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凡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選讀生若有補退費問題請洽夜課務組（行政大樓）或會計室（舊工學館 EA402室）。